

“头条茶” 香溢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高峰论坛

11月16-18日,2023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高峰论坛在赤水河畔酒庄园隆重举办。全国200多家上市公司340余名高管及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中国上市公司在新时期的发展。中国高端藏茶第一品牌的“头条茶”被论坛选为指定用茶,以一叶红艳,千年醇香接待与会嘉宾。

本届论坛以“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为主题,合力促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孙金鼎、十四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尹艳林、郎酒股份总经理汪博刚、蓝晓科技董事长高月静、新乳业董事长席刚、阿特斯控人张含冰、中国东星集团董事局主席兰世立、黄山旅游董事长章德辉等重磅嘉宾,分别围绕论坛主题,分享他们的真知灼见。

论坛系列活动由2023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神秘年会、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颁奖盛典等活动同步举行,(2623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蓝皮书)正式发布。中国上市公司高峰论坛作为中国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年度盛会之一,具有极高影响力和号召力,累计影响5000余上市公司,2.亿余名投资者,全网关注总曝光量超过30亿次。

论坛组委会负责人介绍,在众多品牌脱颖而出,头条茶藏茶,出于神秘北纬30度,选用高山有机茶原料,以国家级非遗古法工序精制,先后荣获国际茶博会金奖、全球川商品牌成就奖、中国西部论坛接待用茶、世界华人归国大会专用茶等。世界茶祖炎帝神农氏供奉专用茶等殊荣。也是川茶的荣誉,也是中国源远流长的茶文化象征。作为本届中国上市公司高峰论坛的指定用茶,“头条茶”赢得了嘉宾们的广泛赞誉。(茶文)

河南油建办好员工关心的事

“还是室内水厕方便,再也不用大冷天跑到外面上厕所了,那叫一个冷!”看着焕然一新的卫生间,中国石化河南油建公司新疆项目管理部技术员李帮拍手称赞。

河南油建公司新疆项目管理部顺北项目部生活基地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顺北油田区块,深处沙漠腹地,自然环境恶劣,水资源极度匮乏,吃水、食物、生活用品等都要到50公里外的盖孜库木乡去采购。

因水资源受限,顺北项目部生活基地的卫生间一直都是室外旱厕,不但异味大还特别不卫生。蚊虫乱飞,尤其是夏季高温环境下,臭气熏天,让人不忍下脚。到了冬季,气温低到零下20多度,冷风刺骨,让人冻得发僵。

员工群众无小事,员工关心关注的重点在哪里,办实事的触角就延伸到哪里,厕所改造正在酣战。项目部召集6名党员,利用工休时间,协助聘请的水管工,对老旧旱厕进行改造。20天内,一座崭新的室内冲水式卫生间改造完成。改造后的卫生间位置与其他生活区房子主体相连,给员工生活提供了很大方便。

只有荒凉的沙漠,没有荒凉的生活。自主主题教育活动开,河南油建公司人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聚焦一线员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积极开展小食堂、小宿舍、小澡堂、小活动室、小厕所等“五小”建设,改善一线职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努力当好员工的“贴心人”“贴心人”,为职工的生产、生活做好服务保障。在塔河项目部生活基地建立室内健身场所,增强员工体魄,丰富业余文化生活。在春光项目驻地,将房前屋后的闲置空地改造成小菜园,为员工提供新鲜时令蔬菜,增添生活气息。在宝浪项目部小厨房驻地,将原有的狭小厨房改造成宽敞的食堂,让员工吃到热饭、可口饭,深受大家好评。(张艳红 董永宾 李帮)

重庆汽研江北作业区学习榜样精神 立足岗位做贡献

“同身边的优秀党员相比,我还要提升党性修养。”“身边榜样坚持学习的韧性和顽强毅力本能的激励我很值得我学习。”11月17日,重庆汽研江北作业区第一党支部组织党员开展“学习身边榜样”大讨论,党员们对照身边重庆汽研优秀共产党员,立足岗位找差距、查不足,补齐短板,激发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创先争优的强大动力,全力以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11月以来,江北作业区党支部在5个党支部中开展“学习身边榜样,立足岗位做贡献”主题教育活动,号召全体党员以创先争优的精神勇当先锋,立足岗位做贡献,做思想认识、制度执行、工作落实、作用发挥“四到位”,党员在履职尽责的同时,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履职尽责,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习榜样”书法比赛,让党员将榜样刻印在心,落实到行,以“马扬鞭策”的状态打好今年“收官战”。

11月,作业区一党支部组织10余名党员在重庆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并在红岩魂A高居后开展基础设施大检查,加强管道隐患排查、警示牌,确保冬季管道安全运行。第四党支部利用轮班轮转接待机制,在相关站点开展科普宣传、空气质量检测等应急操作技能培训,强化了员工冬季保供应急能力。作业区多次“党员突击队”在老井挖潜、管道保护、冬季保供等重点工作中当先锋、做表率,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检验主题教育学习成效。(张虎)

布局海南自贸港 开拓海南新市场 仰韶酒业全程参与 “AIIC 2023 酒业创新与投资大会”

本报讯(记者 李代广)11月18日至20日,由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主办、中国轻工业企业投资发展协会、海南省工行行特别支持的“AIIC 2023 酒业创新与投资大会”在海南·海口隆重举办,来自全国各层的政府领导、行业协会领导、企业高层、经销商、MCN机构等共计3000余人齐聚海南,共探中国酒业发展的战略方向。

河南仰韶酒业集团作为合作单位,全程参与大会活动,仰韶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军学、仰韶彩陶坊经销商代表、洛阳松仁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红涛等出席活动并致辞,并先后参加全体大会、酒业创新与投资圆桌会,颁发奖励新商之夜等多项主题活动,分享仰韶创新实践,共商中国酒业创新与投资。

今年以来,仰韶酒业积极布局海南自贸港,开拓海南新市场。据海南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哲介绍,自公司5月成立以来,宣传推介仰韶文化,以文化引领消费,仰韶赢得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喜爱。

此次,仰韶酒业携手酒业创新大会主办方布局海南市场,在海口开放前沿,近距离走向国内外的消费者,对推动



●“AIIC 2023 酒业创新与投资大会”活动现场

仰韶品牌国际化具有重要意义。

本届大会的主题是“大变局·突围与新生”,仰韶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军学,围绕“大会主题、仰韶出海成果、中国酒业研究院落户仰韶、白酒国际化、白酒数智化”等话题,与大家分享。

活动现场,仰韶彩陶坊酒作为指定用酒精彩亮相,以深具代表性的中原味,礼敬八方来宾。此次当选“AIIC 2023 酒业创新与投资大赛颁奖礼”晚宴指定用酒,以高品质品质体现了河南高端文化白酒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力量,向世界展现了中国文化白酒的魅力。

王军学在做客《AIIC 2023 酒业创新与投资大会专访》时,接受组委会专访,围绕“大会主题、仰韶出海成果、中国酒业研究院落户仰韶、白酒国际化、白酒数智化”等话题,与大家分享。

王军学在分享时说:近年来,仰韶酒业取得快速发展的经验,可总结为四点“品牌特色化、市场板块化、产品结构化、营销数字化”。

年收入 2.5 万亿元,这个行业正在跑出发展“加速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日前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我国共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6.3万家,实现营业收入2.5万亿元,较2019年分别增长59.1%、27.6%,较10年前分别增长2.2倍、4.4倍。

10 年间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人力资源服务业已经从传统的人事代理、职业介绍,快速拓展到招聘、培训、猎头、外包、管理咨询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司长张文森在发布会上说。

“过去几年,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经受住多重考验,收入连续保持增长,充分展现出强劲动力和发展韧性。”张文森介绍,为更好引领行业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将于11月22日至23日在深圳举办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大会。

“从招聘到人力资源开发,我们紧跟市场新变化,持续推出就业创新服务和数智化产品。”前来参会的中智集团执行副总裁张强说,“目前我们平台聚集超3.2亿职场用户,服务超1176万家企业,近年全国企业业绩一直稳步增长。

产业资本、互联网平台也纷纷进入这一领域,一些知名企业以全资或控股等方式成立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跨界融合趋势明显。

不仅国内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海外市场也正在成为行业的新增长点。“今年海外招才引力的势头很好,增

麦当劳增资中国市场有何深意?

■ 吴南

日前,麦当劳全球宣布将增资中国市场,引起市场普遍关注。此次麦当劳全球增资中国市场到底有何深意?

11月20日,麦当劳全球与凯雷投资集团宣布,麦当劳全球同意向凯雷在麦当劳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合资合作公司中持有的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麦当劳全球对于麦当劳中国的持股比例将由26%增加至48%,而中信联合体将继续以52%的股份保持控股地位。

麦当劳这样的全球知名名企增资中国市场,上述交易将带来相关机构机构标准,预计将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

谈及此次股权收购,麦当劳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克里斯蒂·坎普斯表示:“我们相信,现在是简化股权结构的最佳时机,麦当劳中国增长的速度需要给我们带来巨大的刺激,中国是麦当劳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其长期发展的潜力将使我们不断受益。”

“增长最快”并非客套话。记者了解到,麦当劳在中国大陆的店面不

断增加,开设新餐厅的速度从2017年每年约250家逐步提升至2022年每年约500家。50%的门店坐落于三四线城市。2019年9月以来,麦当劳中国实现了超过30%的系统销售增长。

除了店面不断增加,麦当劳中国还于2020年在南京设立了首个IT战略研发中心,并在2023年宣布启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根据麦当劳全球提出的发展计划,麦当劳2023年将在全球开设1900家新餐厅,其中超过900家将利用在中国市场。

麦当劳方面表示,展望未来,股东双方将继续通力合作,在中国市场推动“燃动发展计划”,进一步拓展餐厅网络,更好地服务与联结顾客。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难题及解决路径

■ 四川省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讲师 赵爱华

一、现行法律框架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实务难题

1.现行《公司法》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要求。

《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时,需要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既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又因属于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必须以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通过。因此,在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2.公司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难题。

实务中由于种种原因,公司或者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或公司无人负责),或者无法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人数不够),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但决议不予变更(无法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选任了新的法定代表人但并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故意拖延),这些均会导致原法定代表人虽已辞任,但始终无法在工商行登记上涤除原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问题。而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离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仍面临公司债权人追究相应责任。因公司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因公司事务被采取强制措施,被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予以限高的诸多

浅议教育部《办法》实施后学校教育主阵地的功能和作用的发挥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所 胡美伦

二、教育部《办法》实施以后学校将会面临的一系列问题

在学校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学生作业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一环,作业布置是老师根据教学大纲和学生具体情况让学生理解、巩固、创新知识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方式,同时也是评价学生学习效果、改进师生教学的重要依据。

教育部《办法》的颁布和实施,意味着义务教育阶段各级学校要重新调整原来的办学思路,改变一些原有的传统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从本质上讲,教育部《办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让学生从繁重的课内和课外的学习压力中解放出来,减轻课内和课外的学习压力,从而使学生能够更专注于学校这块教育主阵地,以学校教育为主体,社会教育作为一种必要的补充。

一、教育部《校外培训行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的现实意义

最近一些年来,由于片面追求升学率而忽视了学生的素质提高和全面发展,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校外培训的泛滥,家庭教育责任的重大加重以及家长长期忽视孩子的身心素质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大部分地方政府为了杜绝课外学科培训和校外托管,减少学生课外作业负担,对于学生的在校时做出了比较明确的规定,要求各个学校提供延时服务,学生课后延时的服务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普通员工的正常下班时间。

一是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式方法也需要改进。随着“双减”政策的有序推进,为了减少学生作业量和作业时长,教师需要根据大纲的要求和学生个体差异,随时调整和优化设计课后作业,尽可能让学生在学完当天课后作业,更不能给家长布置学生辅导任务和此作业任务,更不能让教师担任学生作业或者学生自己批改自己的作业。学校教师在课堂上传授教学大纲和教材所要求的知识的同时,也要兼顾学生素质提高的要求,提倡将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在生活中进行实践运用,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提升综合素质,通过这些丰富多彩的科技实践和文艺活动,培养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减负”的同时,做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加法”。这样的“同时”,学校教师就能实现“减负”的目标,真正让学校的课堂教学教育成为学生的“主阵地”。

三是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式方法也需要改进。随着“双减”政策的有序推进,为了减少学生作业量和作业时长,教师需要根据大纲的要求和学生个体差异,随时调整和优化设计课后作业,尽可能让学生在学完当天课后作业,更不能给家长布置学生辅导任务和此作业任务,更不能让教师担任学生作业或者学生自己批改自己的作业。学校教师在课堂上传授教学大纲和教材所要求的知识的同时,也要兼顾学生素质提高的要求,提倡将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在生活中进行实践运用,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提升综合素质,通过这些丰富多彩的科技实践和文艺活动,培养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减负”的同时,做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加法”。这样的“同时”,学校教师就能实现“减负”的目标,真正让学校的课堂教学教育成为学生的“主阵地”。

四是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式方法也需要改进。随着“双减”政策的有序推进,为了减少学生作业量和作业时长,教师需要根据大纲的要求和学生个体差异,随时调整和优化设计课后作业,尽可能让学生在学完当天课后作业,更不能给家长布置学生辅导任务和此作业任务,更不能让教师担任学生作业或者学生自己批改自己的作业。学校教师在课堂上传授教学大纲和教材所要求的知识的同时,也要兼顾学生素质提高的要求,提倡将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在生活中进行实践运用,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提升综合素质,通过这些丰富多彩的科技实践和文艺活动,培养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减负”的同时,做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加法”。这样的“同时”,学校教师就能实现“减负”的目标,真正让学校的课堂教学教育成为学生的“主阵地”。

五是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式方法也需要改进。随着“双减”政策的有序推进,为了减少学生作业量和作业时长,教师需要根据大纲的要求和学生个体差异,随时调整和优化设计课后作业,尽可能让学生在学完当天课后作业,更不能给家长布置学生辅导任务和此作业任务,更不能让教师担任学生作业或者学生自己批改自己的作业。学校教师在课堂上传授教学大纲和教材所要求的知识的同时,也要兼顾学生素质提高的要求,提倡将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在生活中进行实践运用,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提升综合素质,通过这些丰富多彩的科技实践和文艺活动,培养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减负”的同时,做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加法”。这样的“同时”,学校教师就能实现“减负”的目标,真正让学校的课堂教学教育成为学生的“主阵地”。

风险。从下文分析可知,陷入卸任困境中的离任法定代表人,即使被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涤除登记,亦是困难重重。

3.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难题。

根据原《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或原任法定代表人的辞职请求书;……”。一般情况下,即便原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拒不签字,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需要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既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又因属于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必须以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通过。因此,在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2.公司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难题。

实务中由于种种原因,公司或者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或公司无人负责),或者无法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人数不够),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但决议不予变更(无法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选任了新的法定代表人但并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故意拖延),这些均会导致原法定代表人虽已辞任,但始终无法在工商行登记上涤除原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问题。而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离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仍面临公司债权人追究相应责任。因公司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因公司事务被采取强制措施,被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予以限高的诸多

风险。从下文分析可知,陷入卸任困境中的离任法定代表人,即使被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涤除登记,亦是困难重重。

3.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难题。

根据原《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或原任法定代表人的辞职请求书;……”。一般情况下,即便原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拒不签字,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需要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既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又因属于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必须以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通过。因此,在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2.公司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难题。

实务中由于种种原因,公司或者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或公司无人负责),或者无法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人数不够),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但决议不予变更(无法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选任了新的法定代表人但并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故意拖延),这些均会导致原法定代表人虽已辞任,但始终无法在工商行登记上涤除原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问题。而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离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仍面临公司债权人追究相应责任。因公司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因公司事务被采取强制措施,被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予以限高的诸多

风险。从下文分析可知,陷入卸任困境中的离任法定代表人,即使被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涤除登记,亦是困难重重。

3.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难题。

根据原《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或原任法定代表人的辞职请求书;……”。一般情况下,即便原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拒不签字,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需要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既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又因属于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必须以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通过。因此,在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2.公司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难题。

实务中由于种种原因,公司或者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或公司无人负责),或者无法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人数不够),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但决议不予变更(无法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选任了新的法定代表人但并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故意拖延),这些均会导致原法定代表人虽已辞任,但始终无法在工商行登记上涤除原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问题。而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离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仍面临公司债权人追究相应责任。因公司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因公司事务被采取强制措施,被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予以限高的诸多

风险。从下文分析可知,陷入卸任困境中的离任法定代表人,即使被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涤除登记,亦是困难重重。

3.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难题。

根据原《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或原任法定代表人的辞职请求书;……”。一般情况下,即便原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拒不签字,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需要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既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又因属于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必须以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通过。因此,在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2.公司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难题。

实务中由于种种原因,公司或者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或公司无人负责),或者无法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人数不够),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但决议不予变更(无法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选任了新的法定代表人但并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故意拖延),这些均会导致原法定代表人虽已辞任,但始终无法在工商行登记上涤除原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问题。而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离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仍面临公司债权人追究相应责任。因公司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因公司事务被采取强制措施,被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予以限高的诸多

风险。从下文分析可知,陷入卸任困境中的离任法定代表人,即使被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涤除登记,亦是困难重重。

3.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难题。

根据原《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或原任法定代表人的辞职请求书;……”。一般情况下,即便原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拒不签字,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需要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既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又因属于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必须以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通过。因此,在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风险。从下文分析可知,陷入卸任困境中的离任法定代表人,即使被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涤除登记,亦是困难重重。

3.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难题。

根据原《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或原任法定代表人的辞职请求书;……”。一般情况下,即便原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拒不签字,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需要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既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又因属于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必须以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通过。因此,在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2.公司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难题。

实务中由于种种原因,公司或者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或公司无人负责),或者无法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人数不够),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但决议不予变更(无法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选任了新的法定代表人但并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故意拖延),这些均会导致原法定代表人虽已辞任,但始终无法在工商行登记上涤除原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问题。而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离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仍面临公司债权人追究相应责任。因公司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因公司事务被采取强制措施,被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予以限高的诸多

风险。从下文分析可知,陷入卸任困境中的离任法定代表人,即使被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涤除登记,亦是困难重重。

3.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难题。

根据原《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或原任法定代表人的辞职请求书;……”。一般情况下,即便原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拒不签字,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需要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既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又因属于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必须以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通过。因此,在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2.公司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难题。

实务中由于种种原因,公司或者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或公司无人负责),或者无法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人数不够),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但决议不予变更(无法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选任了新的法定代表人但并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故意拖延),这些均会导致原法定代表人虽已辞任,但始终无法在工商行登记上涤除原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问题。而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离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仍面临公司债权人追究相应责任。因公司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因公司事务被采取强制措施,被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予以限高的诸多

风险。从下文分析可知,陷入卸任困境中的离任法定代表人,即使被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涤除登记,亦是困难重重。

3.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难题。

根据原《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或原任法定代表人的辞职请求书;……”。一般情况下,即便原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拒不签字,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需要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既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又因属于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必须以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通过。因此,在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2.公司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难题。

实务中由于种种原因,公司或者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或公司无人负责),或者无法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人数不够),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但决议不予变更(无法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选任了新的法定代表人但并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故意拖延),这些均会导致原法定代表人虽已辞任,但始终无法在工商行登记上涤除原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问题。而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离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仍面临公司债权人追究相应责任。因公司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因公司事务被采取强制措施,被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予以限高的诸多

风险。从下文分析可知,陷入卸任困境中的离任法定代表人,即使被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涤除登记,亦是困难重重。

3.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难题。

根据原《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或原任法定代表人的辞职请求书;……”。一般情况下,即便原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拒不签字,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需要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既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又因属于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必须以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通过。因此,在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2.公司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难题。

实务中由于种种原因,公司或者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或公司无人负责),或者无法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人数不够),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但决议不予变更(无法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选任了新的法定代表人但并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故意拖延),这些均会导致原法定代表人虽已辞任,但始终无法在工商行登记上涤除原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问题。而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离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仍面临公司债权人追究相应责任。因公司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因公司事务被采取强制措施,被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予以限高的诸多

风险。从下文分析可知,陷入卸任困境中的离任法定代表人,即使被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涤除登记,亦是困难重重。

3.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难题。

根据原《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或原任法定代表人的辞职请求书;……”。一般情况下,即便原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拒不签字,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需要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既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又因属于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必须以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通过。因此,在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2.公司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难题。

实务中由于种种原因,公司或者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或公司无人负责),或者无法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人数不够),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但决议不予变更(无法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虽然召开股东会选任了新的法定代表人但并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故意拖延),这些均会导致原法定代表人虽已辞任,但始终无法在工商行登记上涤除原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问题。而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离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仍面临公司债权人追究相应责任。因公司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因公司事务被采取强制措施,被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予以限高的诸多

风险。从下文分析可知,陷入卸任困境中的离任法定代表人,即使被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涤除登记,亦是困难重重。

3.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难题。

根据原《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或原任法定代表人的辞职请求书;……”。一般情况下,即便原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拒不签字,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需要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既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又因属于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必须以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通过。因此,在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2.公司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难题。